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陳俍琳  
電話：03-5355191#238  
電子信箱：h71651@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110016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統一逕予展延1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984號函辦理。
-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應受繼續教育，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該部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規定，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得逕予展延6個月，並以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另該部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規定，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含109年展延6個月），得逕予展延1年。
- 三、考量11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及110年函示，逕予展延1年，免個別提出申請。
- 四、展延方式辦理如下：
  - (一)對象：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者（含依說明二展延後，更新期限於111年者）。

(二)方式：免申請，逕予展延1年。展延期間內，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歇業、執業、更換執業處所等，不受限制。

(三)於展延期間更新執業執照，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未展延）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之翌日，不因展延而延後應更新日期。

五、檢附各類醫事人員111年執業執照到期名冊，請各醫事人員公會轉知會員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新竹市牙體技術師(生)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新竹市驗光師公會、新竹市驗光生公會

副本：

局長吳欣席

## 藥師

序號	姓名	執照到期日
1	范○晴	2022/04/12
2	賴○芳	2022/06/12
3	劉○慈	2022/09/08
4	蔡○郎	2022/09/08
5	蔡○義	2022/09/08
6	許○禎	2022/09/08
7	林○冠	2022/09/08
8	呂○億	2022/09/08
9	蔡○婷	2022/09/08
10	彭○芳	2022/09/08
11	張○珊	2022/09/08
12	張○庭	2022/09/08
13	許○原	2022/09/08
14	王○霖	2022/09/08
15	林○頌	2022/09/08
16	蘇○惠	2022/09/21
17	潘○慈	2022/10/04
18	張○容	2022/11/07
19	林○昇	2022/11/14
20	游○筠	2022/12/08
21	林○宸	2022/12/20
22	林○人	2022/12/30
23	彭○弘	2022/12/30
24	劉○芳	2022/12/30
25	陳○琪	2022/12/30
26	傅○文	2022/12/30
27	陳○惠	2022/12/30
28	林○宏	2022/12/30
29	陳○瑩	2022/12/30
30	賴○紅	2022/12/30
31	謝○泉	2022/12/30
32	余○蔚	2022/12/30
33	蔡○蓁	2022/12/30
34	陳○仁	2022/12/30
35	張○林	2022/12/30
36	何○芬	2022/12/30
37	陳○壁	2022/12/30
38	劉○廷	2022/12/30
39	魏○麗	2022/12/30
40	呂○輝	2022/12/31